证券代码：920096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5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制定了《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

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个人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77 亿元； （2）2027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0.7 亿元。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6.93 亿元，或 2027 年、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2.70 亿元； （2）2028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0.77 亿元，或 2027 年、2028 年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7 亿元。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2029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8.31 亿元，或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21.01 亿元； （2）2029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或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7 亿元。

注：①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业绩目标制定时，考虑了募投项目投产初期投入、产能爬坡以及折旧摊销的综合影响。

④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授予，则相应考核年度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8-203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6.93 亿元， 或 2027 年、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2.70 亿元； （2）2028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0.77 亿元，或 2027 年、2028 年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7 亿元。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2029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8.31 亿元， 或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21.01 亿元； （2）2029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或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7 亿元。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2030 年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3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9.98 亿元，或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2030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30.99 亿元。 （2）203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或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2030 年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67 亿元。

注：①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业绩目标制定时，考虑了募投项目投产初期投入、产能爬坡以及折旧摊销的综合影响。

④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授予，则相应考核年度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8-203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考核工作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并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考核工作小组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